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国农科技”）拟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国农科技作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如下：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在相关转让程序实施完毕和解除股权质押承诺得以履行的情况下，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特此说明。

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九日